

**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市应急管理
和值班工作要点的通知**

临政办字〔2012〕21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2012年全市应急管理和值班工作要点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

2012 年全市应急管理和值班工作要点

2012 年，全市应急管理和值班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以强化值守应急工作为重点，全面履行值守应急、信息汇总、综合协调、服务监督等职能，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不断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应对能力，推进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一、切实做好值班和信息报告工作

1. 牢固树立值班工作无小事的思想,始终把值班工作摆在重要位置,认真研究解决当前值班工作中存在的值班力量不足、制度落实不严、信息报告质量不高等问题,构建职责明确、定位清晰、运转高效的值班工作体系。

2. 督促各级、各类值班室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,清晰工作流程,配齐必要设备,改善值班条件。加强对值班和信息报告工作的检查指导与调研,总结推广典型经验,研究提出改进措施。

3. 加强对政府系统值班人员的培训,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。

4. 严格规范值班信息报告标准和流程,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。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考核奖励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,完善企业、社区、农村、学校等基层单位信息报告员制度。加强突发事件信息筛选审核、分析研判和趋势预测工作,提高对突发事件发生、发展特点和规律的把握能力,及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。

施建议,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服务。

5.结合市政府应急平台建设,将值班和信息报告作为平台建设的重点内容,加快值班和信息报告系统软件的开发与应用,实现重要信息网上快速传递与处理,确保信息传递与处理安全保密。

二、切实加强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建设

6.强化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,规范预案修编程序。修订完善《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,督促完成全市市级应急预案的修订计划,抓好预案修订、审核、备案等各项工作,强化对市级专项和部门预案修订的指导,提高预案的实效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研究制定 2012 年度市级预案演练计划,并抓好督促落实。

7.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,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演练,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协调运行机制。

8.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,筹备成立临沂市应急志愿者协会,研究制定《临沂市关于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的意见》,做好相关工作。

9.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,建立风险隐患、物资装备及应急救援队伍信息数据档案,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,提高应急防范能力。

10.召开第二届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成立会议,完善工作制度,做好专家组协调服务工作,适时组织专家组开展应急管理调研。探索建立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队伍激励机制,充分发挥专

家组成员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。

三、切实推进政府应急平台体系建设

11.加快推进市政府应急平台建设。完成应急指挥场所、基础支撑系统等一期工程建设任务,具备初步应急指挥功能。根据上级技术规范,制定平台运行管理办法。启动二期工程及软件开发建设。

12.坚持统筹规划、分级负责、整合资源、分步实施的原则,督促指导各县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快应急平台建设,整合现有应急资源,尽快实现互联互通。

13.根据有关技术标准,对全市的基本情况、重点防护目标(危险源)、各类应急救援装备物资、救援队伍及其他应急资源进行统计梳理,建立应急平台数据库。

四、切实做好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

14.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及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集中轮训或业务培训。举办全市分管县区级领导、分管乡镇长、应急办主任及工作人员专题研讨班,采取组织参观学习、邀请专家作报告、在党校开设应急管理专项讲座、市直有关部门专业培训等方式,对全市科级及以上干部分期开展应急知识培训。

15.扎实推进应急管理“四进”活动。依托新闻媒体、广告、宣传栏、短信等多种媒介,组织开展应急管理知识“进万家”活动,推动应急管理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学校活动深入开展。整合有关应急宣传资料,编制《临沂市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群众常用手册》,营造全社会参与应急工作浓厚氛围。

16.加强与鲁南、鲁中周边市和淮海经济区等区域的交流与合作,有计划、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对外应急管理交流培训活动。

五、进一步推动应急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

17.强化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。结合换届选举,调整充实临沂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人员力量,成立临沂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,建立临沂市应急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

18.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政策法规体系建设。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应急管理重点建设项目论证,理顺相关管理机制,着手开展全市《“十二五”应急体系建设规划》编制工作,确保各项应急管理法规政策在我市贯彻落实到位。

六、进一步强化对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

19.加强对县区和市直部门的督导检查,加快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,进一步落实人员、明确职责、理顺关系,增强县区、部门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制定全市应急管理目标考核管理办法,做好年度应急管理目标考评工作。

20.继续做好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工作。参照上级示范点建设的标准和要求,推动全市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,发挥典型引导作用。